

逢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93年5月12日第772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5月19日經校長核定並公布
95年9月27日第841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0月19日經校長核定
95年11月18日第16-5次董事常會核備
101年05月23日第97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6月11日經校長核定
101年06月30日經董事會17-16次董事常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提昇學術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特聘教授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之本校教師。
- 二、對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每年六月由研發處主辦推薦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特聘教授之遴聘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特聘教授人選得由各學院推薦，經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前項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邀請校內外學者組成。

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三年，聘期屆滿後得續聘之，以三任為限，三任屆滿後，轉聘為榮譽特聘教授。榮譽特聘教授為終身銜。

第六條 本校教授屆齡退休，退休時若身分為特聘教授者，退休日起轉聘為榮譽特聘教授，其延長服務相關規定依「逢甲大學退休教師延長服務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七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致送獎勵金，獎勵金之經費來源及額度，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審議決定。榮譽特聘教授不另致送獎勵金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